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

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東旂

電話：(04)22170689

電子信箱：yt0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239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所送「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、貴會111年9月6日福山劃字第1110059號函、本府建設局111年8月24日中市建土字第1110038075號函、本府交通局111年3月10日中市交工字第1110012346號函及本府水利局111年5月12日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40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預算書圖相關資料，既經本府各權管機關審查結果如下，准予核定辦理。
 - (一)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函復略以：「…經審查無新增修正意見，同意辦理…」。
 - (二)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函復略以：「…本局無意見，同意辦理…」。
 - (三)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函復略以：「…經審查無修正意見，同意辦理…」。
- 三、本案核定工程預算金額為1億8,777萬1,978元整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利局，檢送「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、設計圖、附件(核定本)1宗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